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		
				案號： 年民(刑)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(電話)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事由	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致死民事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					
事件概要 與願接受 之調解條 件	發生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發生地點：					
	雙方車號：					
	(車號)	(車種)	(姓名)	(姓名)	(姓名)	
	聲請人： 號	車，車主：	司機：	乘客：		
	對造人： 號	車，車主：	司機：	乘客：		
	狀況：					
	(傷者姓名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	死者姓名：			
	車損：	體傷：	關係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造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造人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	聲請調 查證據				
此致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聲請人：(簽名或蓋章)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筆錄人：(簽名或蓋章)						
聲請人：(簽名或蓋章)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